

证券简称：美晨生态 证券代码：300237.SZ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MEICHEN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密州东路 12001 号）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二〇二〇年三月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增加公司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229,357,797 股（含本数），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本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园林绿化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

近二十年来，我国经济持续高速发展，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同时经济发展与环境承载力矛盾凸显，人们对生活、居住环境提出更绿色、更适宜的要求，这刺激了城市绿化覆盖率不断上升；国家着眼民生环境的改善，不断提高城市园林绿化标准和目标，又进一步推动了园林行业市场规模扩张和创新发展；由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提升，各类植物园、主题公园、生态湿地、休闲度假区、生态修复工程等新型园林景观建设近年来也迅速增长，取得了长足的进步。随着生态和谐的理念不断被认识、接受、重视，城市建设正向“园林城市”、“生态园林城市”、“森林城市”等新标准、新方向发展，湿地保护、流域治理、矿山修复、生态示范区创建等新型园林景观项目在不断得到规划、实施，这也是推动园林行业市场规模扩张的重要动力。

总体上看，随着我国整体经济规模、实力提升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园林景观类投资、消费需求稳健增长，园林绿化行业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将保持持续发展的势头。

2、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落实需要景观建设企业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

园林工程项目在项目招标、合同签署履约、工程设备租赁、工程施工、原材料采购、后期养护等多个环节和阶段中需要垫付大量资金，对生态景观建设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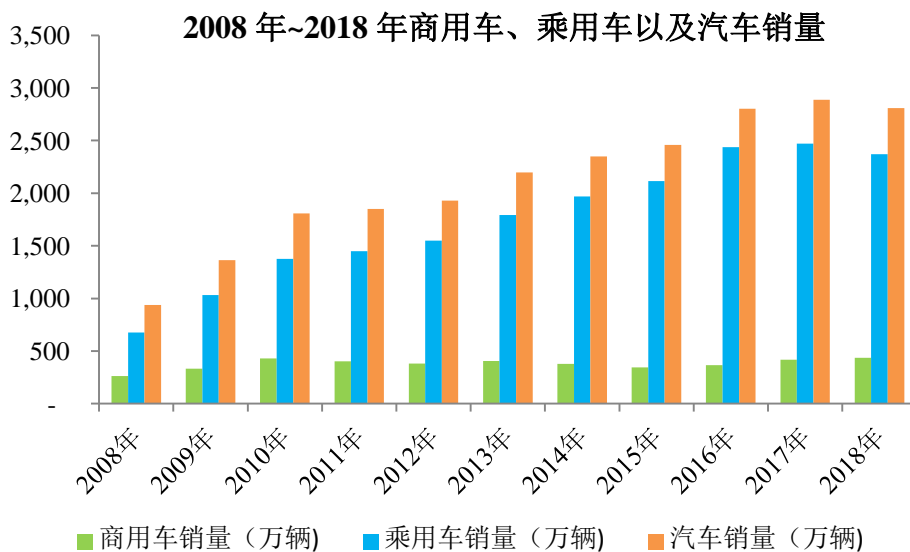
的资本性投入要求较高。同时，随着生态景观建设行业的发展，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内企业的竞争已不仅仅集中在技术、经验、管理、价格水平等方面，对公司融资能力、资金运作能力、资产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并且，随着公司市场开拓及业务竞争力的提升，资金实力对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的限制越来越明显。若出现运营资金不足，将影响公司新项目承接、在手项目实施以及新业务的布局，从整体上影响公司发展速度。因此，生态景观建设行业的资金密集型特征明显，园林工程项目的落实对公司资金实力要求较高。

3、汽车销量进入平稳期，工程机械设备需求持续旺盛

公司的非轮胎橡胶制品主要为胶管和减震橡胶制品，主要应用于汽车产业中的商用车，并逐步向汽车产业中的乘用车以及工程机械领域拓展。

(1) 汽车销量增速放缓，市场竞争日益激烈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年鉴

2008年~2017年，我国汽车销量整体呈快速增长趋势，2018年，我国汽车销量较2017年下滑2.76%。预计未来几年，我国新车销量将进入平稳发展阶段。

在新车销量增速放缓的背景下，汽车行业竞争加剧，同时也给公司车用非轮胎橡胶制品的销售带来压力。公司只有淘汰改造落后产能、加快优质产能释放，逐步实现新旧动能转换及结构调整，同时从用户使用及环保、节能、轻量化角度出发，积极与客户互动研发符合未来行业发展需要的新产品，持续升级换代，同

时调动员工积极性，全员驱动积极创新，全面提升产品质量与客户服务，才能在行业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

(2) 传统基建稳增长，新型基建投资发力，工程机械设备需求持续旺盛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此次新型冠状病毒引发的肺炎疫情对我国短期经济增长将造成较大不利影响，预计国家逆周期政策将持续加码，基建投资托底经济稳增长的作用将进一步增强。同时，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4 日会议指出加快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无论是传统基建还是新型基建，对挖掘机、工程起重机、混凝土机械等工程机械设备都有着强劲的需求。

工程机械领域是公司非轮胎橡胶制品的主要发展方向和应用领域之一。工程机械设备需求的快速增长将为公司非轮胎橡胶制品业务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近年来，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41%、58.60%、60.28% 和 60.55%。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在某种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债务融资空间，不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与业务拓展。

此外，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6,669.82 万元、12,425.05 万元、18,786.19 万元和 13,366.08 万元，较高的财务费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利润水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得到提高，资产负债率将会下降，资本结构将得以进一步优化，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同时，公司的财务费用将有效减少，从而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提高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稳定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控股股东潍坊市城投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体现了控股股东

大力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的态度，有助于进一步增强美晨生态控制权的稳定性，同时，也为未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美晨生态在产业资源与业务发展等方面更紧密的战略合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一）本次发行证券选择的品种和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证券的必要性

1、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能力

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财务费用分别为 6,669.82 万元、12,425.05 万元、18,786.19 万元和 13,366.08 万元，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6%、3.20%、5.38% 和 7.03%。

2019 年 1~9 月，车用非轮胎橡胶制品上市公司的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	财务费用（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朗博科技	-124.30	10,929.88	-1.14%
鹏翎股份	1,136.16	111,500.86	1.02%
中鼎股份	5,794.64	818,236.20	0.71%
平均值			0.20%
美晨生态	13,366.08	190,191.49	7.03%

2019 年 1~9 月，园林工程施工上市公司的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	财务费用（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岭南股份	18,221.02	527,073.58	3.46%
棕榈股份	20,683.57	203,512.86	10.16%
花王股份	3,896.36	79,381.12	4.91%
大千生态	463.81	59,014.52	0.79%

上市公司	财务费用（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天域生态	2,965.06	61,511.67	4.82%
丽鹏股份	1,943.91	73,350.10	2.65%
诚邦股份	1,466.84	50,240.80	2.92%
农尚环境	-165.87	35,884.17	-0.46%
东珠生态	-747.85	136,946.68	-0.55%
乾景园林	49.03	22,441.12	0.22%
普邦股份	6,005.83	212,459.08	2.83%
文科园林	6,337.27	219,210.79	2.89%
平均值			2.89%
美晨生态	13,366.08	190,191.49	7.03%

如上表所示，2019 年 1~9 月，车用非轮胎橡胶制品上市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平均值为 0.20%，园林工程施工上市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平均值为 2.89%，而同期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03%，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处于较高水平。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按照本报告公告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05% 测算，每年将降低财务费用 2,025.00 万元，有利于降低公司债务融资成本，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资产流动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负债率	60.55%	60.28%	58.60%	54.41%
流动比率（倍）	1.45	1.49	1.62	1.60
速动比率（倍）	0.41	0.46	0.52	0.69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车用非轮胎橡胶制品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朗博科技	4.80	16.73	15.72

上市公司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倍)	速动比率 (倍)
鹏翎股份	29.34	1.82	1.33
中鼎股份	49.00	1.88	1.42
平均值	27.71	6.81	6.16
美晨生态	60.55	1.45	0.41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园林工程施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倍)	速动比率 (倍)
岭南股份	72.76	1.02	0.46
棕榈股份	68.09	1.22	0.46
花王股份	65.98	0.91	0.48
大千生态	57.30	1.58	1.03
天域生态	57.08	1.65	0.91
丽鹏股份	56.60	0.98	0.63
诚邦股份	55.22	1.97	1.37
农尚环境	53.64	1.72	0.78
东珠生态	46.13	1.75	0.64
乾景园林	43.54	1.90	0.78
普邦股份	40.69	2.39	1.37
文科园林	39.12	1.91	1.37
平均值	54.68	1.58	0.86
美晨生态	60.55	1.45	0.41

由上表可见，2019 年 9 月 30 日，车用非轮胎橡胶制品上市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为 27.71%，流动比率为 6.81 倍，速动比率为 6.16 倍，园林工程施工上市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为 54.68%，流动比率为 1.58 倍，速动比率为 0.86 倍，而同期美晨生态资产负债率为 60.55%，流动比率为 1.45 倍，速动比率为 0.41 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资产流动性较低，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未来债务融资空间，适当调整过高的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按照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测算，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

司资产负债率将降低至 55.30%。本次非公开发行可有效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股东的能力，符合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潍坊市城投集团、余振冀。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适当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潍坊市城投集团以及余振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数量适当。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标准的适当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潍坊市城投集团以及余振冀，具有一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

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

四、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为 2.18 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与公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如果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定价原则和依据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一）本次发行方式合法合规

1、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以下相关规定：

（1）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除外；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3）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4）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上市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5) 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违反《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

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发行方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方式合法、合规、可行。

4、公司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符合“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定。

（2）根据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29,357,797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 435,921,753 股），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前股本比例未超过 30%，符合“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规定。

（3）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为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且前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到位，距离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的时间间隔已经超过 18 个月。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受《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间隔时间的限制。

（4）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以及相关文件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发行方式具有可行性。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后通过，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效优化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增加公司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了披露，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全体股东将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按照同股同权的方式进行公平的表决。股东大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同时，公司股东可通过现场或网络表决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过董事会审慎研究，认为该发行方案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已履行了相关披露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将在股东大会上接受参会股东的公平表决，具备公平性和合理性。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229,357,797 股（含本数）。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

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将由 1,453,072,510 股增加至 1,682,430,307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总资产规模均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将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相应增加，若短期内公司利润增长幅度小于净资产和股本数量的增长幅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可能。

1、财务指标计算的假设条件

(1)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产业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0 年 9 月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 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4) 假设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计算，发行 229,357,79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00.00 万元，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5)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8,347.4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4,947.45 万元。假设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347.4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947.45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该假设分析仅作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利润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6) 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 假设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8)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盈利情况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和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情况及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股)	1,453,072,510	1,453,072,510	1,682,430,307
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347.45	8,347.45	8,347.45
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47.45	4,947.45	4,947.45
当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354,144.25	362,491.70	412,491.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74	0.0574	0.05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74	0.0574	0.05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0	0.0340	0.0328
每股净资产(元)	2.44	2.49	2.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	2.33%	2.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	1.38%	1.33%

注 1: 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前当期加权平均总股本

注 2: 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前当期加权平均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注 3: 本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

注 4: 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注 5: 上述测算过程中,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审慎论证，公司未来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将会有效降低，但其对公司经营效益的增强作用的显现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同时鉴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有所增加，上述因素导致公司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导向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募集资金到位后，能够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巩固和加强公司的行业地位，通过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保障和动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之“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公司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不涉及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五）公司采取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坚持发展战略、加强内控制度、完善分红政策、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2、合理规划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减少公司债务融资额度，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将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资产流动性，加强公司偿债能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细化公司管理，全面提高管理水平

公司将改进完善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加强对采购、生产、库存、销售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精细化管理，公司将全面提高管理水平，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回报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经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为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就未来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原则、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形式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股东对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进行监督。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重视和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并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公司的控股股东潍坊市城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诸城投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

潍坊市城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诸城投资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美晨生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就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八、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发行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5日